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三板字[2015]第 020 号-01

致：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8月13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作为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已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信达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信达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正文

问题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移动通讯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子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细分行业-移动电信业务（I63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细分行业-移动通信服务（I6312）。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及《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等相关产业政策都将移动通信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作为大力发展产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具备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故公司不属于《中华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公司主要产业政策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2012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主要政策：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LTE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际科技重大专项，加大TD-LTE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TD-LTE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化。另外，该规划中包含《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等三个子规划，其中明确：3G基站超过120万个，WLAN基本实现公共区域数据热点的覆盖，公共运营热点规模超过80万个，AP规模超过400万个。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列出了三个任务和需要支持的重点工程，其中重点工程涵盖了TD-SCDMA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培育等重点领域，并在财政、税收、信贷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2008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本行业涉及的移动通信网络规划优化软件与工具、移动通信的网络测试、监视和分析仪表等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问题 4. 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4.1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曾与创新投资、君盛泰石、中稷创世、红土信息签署协议，约定相关股份回购事项，到期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到期后对赌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股权明晰问题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深圳创新投签署的协议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与深圳创新投签订的《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对赌条款如下：

1、股权转让：（1）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深圳创新投书面同意，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2）公司上市前，袁宁武、王延生不得转让其全部或者大部分公司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3）跟售权：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经深圳创新投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深圳创新投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意受让方。

2、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公司承诺 201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万元，否则由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补偿深圳创新投股权或现金：

2010 年补偿股权 = 3000 万元 / (2010 年实际净利润 × 11.54) - 20%，且补偿上限为 5%；或

2010 年补偿现金 = 3000 万元 - (2010 年实际净利润 × 11.54) × 20%；

（2）公司承诺 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否则由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补偿深圳创新投股权或现金：

2011 年补偿股权 = 3000 万元 / (2011 年实际净利润 × 6) - 20%，且补偿上限为 5%；或

2011 年补偿现金 = 3000 万元 - (2011 年实际净利润 × 6) × 20%。

3、反稀释条款：

(1) 2010年12月31日前，如有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则按照2010年融资后市盈率11.54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及本轮投资人稀释之后的股权比例计算，本轮投资者股权对应之公司价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否则公司融资后的投资后估值应依据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 \times 11.54重新计算，袁宁武和王延生应按照新的公司估值无偿向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或补偿现金，使投资者所占的股权比例反映公司融资后的估值。

(2) 2011年12月31日前，如有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则按照2011年融资后市盈率6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及本轮投资人稀释之后的股权比例计算，本轮投资者股权对应之公司价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否则公司融资后的投资后估值应依据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 \times 6重新计算，袁宁武和王延生应按照新的公司估值无偿向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或补偿现金，使投资者所占的股权比例反映公司融资后的估值。

4、股权回购条款：如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成功实现资本市场公开上市，则深圳创新投可选择要求袁宁武及王延生回购深圳创新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赎回价格为：深圳创新投对公司的投资额按8%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利和与回购日公司审计报告深圳创新投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孰高计算。

二、与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签署的协议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与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签订的《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对赌条款如下：

1、股权转让：（1）公司上市前，未经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书面同意，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不得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并不得转让；（2）跟售权：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经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价格及

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意受让方；或者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

2、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 公司承诺 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700 万元，否则由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补偿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股权或现金：

2011 年补偿股权 = 5000 万元 / (2011 年实际净利润 × 16.37) - 11.31%；或

2011 年补偿现金 = 5000 万元 - (2011 年实际净利润 × 16.37) × 11.31%；

(2) 公司承诺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否则由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补偿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股权或现金：

2012 年补偿股权 = 5000 万元 / (2012 年实际净利润 × 11.05) - 11.31%；或

2012 年补偿现金 = 5000 万元 - (2012 年实际净利润 × 11.05) × 11.31%。

3、股权回购条款：如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成功实现资本市场公开上市，则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可选择要求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回购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赎回价格为：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对公司的投资额按 8% 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本利和与回购日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孰高计算。

三、协议的变更

2015 年 7 月，公司、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与深圳创新投及深圳红土投资签署的《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之补充协议》，对回购时间等条款进一步约定如下：

1、深圳创新投及深圳红土投资同意股权回购时间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条件及计算方式保持不变；

2、如公司在 2015 年底前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且申请挂牌过程的期间跨度到 2016 年，在此期间深圳创新投及深圳红土投资同意不启动股权回购；

3、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在公司挂牌后两年内，深圳创新投及深圳红土投资可择机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退出，如退出的金额小于深圳创新投及深圳红土投资的投资成本加约定利息之和，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承诺予以补足。

2015 年 8 月，公司、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与深圳中稷投资签署的《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之补充协议》，对回购时间等条款进一步约定如下：

深圳中稷投资同意股权回购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条件及计算方式保持不变。

2015 年 8 月，公司、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与北京君盛投资签署的《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之补充协议》，对回购时间等条款进一步约定如下：

1、北京君盛投资同意股权回购时间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条件及计算方式保持不变；

2、如公司在 2015 年底前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且申请挂牌过程的期间跨度到 2016 年，在此期间北京君盛投资同意不启动股权回购；

3、公司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在公司挂牌后两年内，北京君盛投资可择机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退出，如退出的金额小于北京君盛投资的投资成本加约定利息之和，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承诺予以补足。

四、对赌的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

深圳天佑投资与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签署的《深圳市联动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与股权补偿协议》、公司、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与深圳创新投及深圳红土投资签署的《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之补充协议》、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的确认，并经核查，对于上述协议中到期对赌条款，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事项，其余到期对赌条款均履行正常，未发生违反对赌条款约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与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签署的《深圳市联动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与股权补偿协议》约定，因公司未实现2012年度的业绩承诺，依据《深圳市网信联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应向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补偿股权或现金。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同意由公司原股东以股权形式进行业绩补偿，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合计应补偿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股权6.44%。2014年5月，公司股东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天佑投资已分别将其应转让的股权转让至北京君盛投资、北京中稷投资、深圳红土投资（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五、对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协议及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投资者有权在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时要求股东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即公司无须就对赌条款承担义务，上述协议中对赌为股东与股东之间对赌，合法有效。鉴于对赌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之表达，股权回购属于协议明确约定的条款，如发生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且投资者依照协议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股东将须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该行为系公司股权内部转让行为，不会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对赌条款的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4.2 公司多项业务涉及对移动通信服务商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基础数据是否涉及客户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是否涉及法律纠纷，以及相关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公司的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移动通信服务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涉及对移动通信服务商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公司采集的基础数据只包括网络运行参数、工程配置参数、信令协议信息、手机号码等，不包括任何客户姓名、身份证、地址等个人隐私信息。

根据前述服务合同的约定，公司已承诺自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将承担保密义务，其中包括公司不得擅自复制、记录或擅自使用或泄露客户的保密信息。

根据公司的内部制度、员工的保密协议并根据公司确认，公司针对涉及客户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已制定相关内部制度：公司为保护信息安全，将采集的数据分类后分离储存，并且通过不同的账号和密码登录，降低泄露风险；且针对不同的资料类型进行分级保管制度。同时，公司人员在使用和维护数据时会分配不同权限，只有极少数高级开发人员享有同时接触多种数据的权限；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确保资料不被外泄，在员工离职后，公司将要求工程师将电脑硬盘中的相关现场客户提供的资料或项目撰写的资料统一删除后方能办理离职。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因违反保密义务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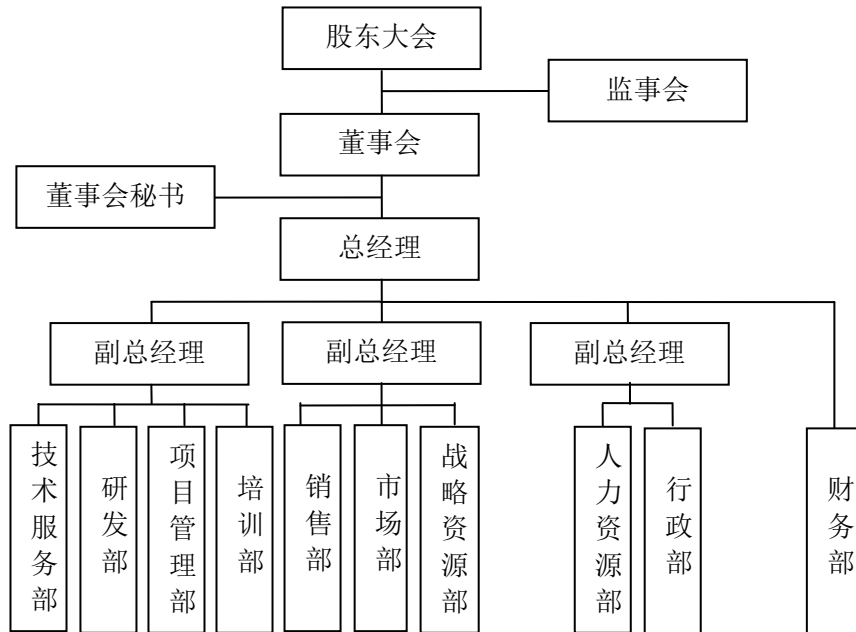
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违反保密义务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问题 4.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组织结构是否符合《公司法》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要求。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架构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4、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的《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5、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通过的《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公司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法律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法律事项。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肖 剑

肖 剑

上官湘媛

上官湘媛

2015 年 8 月 2) 日